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林承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林承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林承禄先生简历

林承禄先生，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金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上海冰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副经理。

截至目前，林承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